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70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

被告 陳彥嘉

蔡淑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5,1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彥嘉於民國108年至111年間就讀國立成功大學附高工職業進修學校，邀同被告蔡淑鈴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共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7,900元，並約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完成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15浮動計息；若違約經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日改依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1固定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1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02 計付違約金。詎陳彥嘉自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經
03 原告於114年2月10日將本案借款轉列為催收款，迄今尚積欠
04 本金16萬5,1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蔡
05 淑鈴為陳彥嘉前揭消費借貸關係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
06 金額與陳彥嘉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7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12 單、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108學年度上學期及109年
13 度、110年度上下學期撥款通知書、中華郵政1年定期儲蓄存
14 款利率（機動）變動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
15 業要點、臺灣銀行99年9月16日銀消金乙字第09900437701號
16 函、就學貸款利率變動表及就學貸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等為
17 證（見本院卷第19至48頁），經核無誤，且被告經合法通
18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
19 陳述，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
20 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
22 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
23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4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25 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
26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27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亦
28 明。查陳彥嘉未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
29 到期，陳彥嘉自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利
30 息及違約金；而蔡淑鈴為陳彥嘉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
31 諸前開說明，即應與陳彥嘉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從而，原

01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萬
02 5,1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

0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
06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 法 官 陳 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4 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6 書記官 謝婷婷

17 【附表】（金額：新臺幣）

18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1	16萬5,129元	1.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 2.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	1.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1775計算之違約金。 2.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55計算之違約金。 3.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按週

(續上頁)

01

			年利率百分之0.555計算之違約金。
--	--	--	--------------------